



沙田區議會

彭長緯議員提問

“沙田區議員為有效向居民發放區內訊息，經常運用郵政局通函服務，但郵政局同事處事方法不一，經常要求區議員將通函三面封口(過往有些只貼一邊，甚或不用貼封口)。此舉不但增加龐大的工作量，並令收件人討厭。通函要使用利器等硬物拆開，當中繁瑣的程序或導致收件人完全不看，失去區議員與居民溝通的原意。

為此，本人有以下的提問：

- (a) 請問郵政局對郵政通函服務於執行上有沒有清晰的標準能提供給區議會參考，為何過往曾出現對執行標準定義不一的事件。
- (b) 曾有居民多次反映通函三面封口，將大為降低區議員與居民的溝通及接收資訊的效率，局方曾否接收居民的反映，有何方法方便居民接收區內資訊，署方有何改善方案？
- (c) 正在流通的郵票經原子筆劃過後，是否依然有效可作郵寄之用？”

## 香港郵政的回覆

就提問的(a)及(b)部，請參閱附件的“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通函服務”）的“投寄條款及須知”（網頁：

[https://www.hongkongpost.hk/filemanager/common/biz\\_solutions/new\\_customers/circular/conditions\\_tc.pdf](https://www.hongkongpost.hk/filemanager/common/biz_solutions/new_customers/circular/conditions_tc.pdf)）。其中第 3.3 項條款說明郵件應如何以貼紙封口。有關封口要求是為了避免郵件的夾縫引致郵件間糾纏或內附物品跌出而需要額外人手和時間處理。香港郵政過往沒有收過收寄局人員沒有依從該條款的投訴，但無論如何最近已再提醒前線人員一致依從該條款驗收“通函服務”郵件。

就提問的(c)部，郵票若經損毀(包括被原子筆劃過)均不能作郵寄之用。至於“通函服務”，須印上指定標記(“投寄條款及須知”第 3.7 項條款)以示郵資已付，而按“投寄條款及須知”第 8 項條款，“通函服務”是香港郵政獨家提供的服務。印有指定標記的郵件必須由香港郵政人員派遞。以往香港郵政曾收到投訴印有指定標記的物品並非由香港郵政人員派遞或被張貼於公眾地方，這類行為按第 8 項條款皆不容許。不過，若該等物品上的指定標記被完全遮蓋(例如用貼紙蓋上)，則不再受第 8 項條款所規管。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一九年九月